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

重大合同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7 楼

电话：021-6079 5656 传真：021-6079 8759

##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

### 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致：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尚生态”）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园林”）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签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必需文件公告，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 1、提供给本所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提供给本所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提供给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签署文件均为签署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4、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公司的说明，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点园林签订协议的对方为华夏幸福。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核查，华夏幸福目前持有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006096709523，住所为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5,494.6709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工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医药研发，科技技术推广、服务。

经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查询，华夏幸福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34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夏幸福作为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体是真实存在的。

### 二、合同对方签署协议的主体资格

基于本法律意见第一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夏幸福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体资格。

### 三、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 （一）合同签署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华夏幸福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就拟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发布《华夏幸福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7-037),该协议的签署已经华夏幸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公司确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已经华夏幸福及金点园林签署。

## (二) 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点园林与华夏幸福签订,金点园林与华夏幸福均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具备独立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体资格,其合同主体资格合法、真实、有效。

### 2、合同主要内容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合作内容及范围为华夏幸福邀请金点园林参与华夏幸福及其下属公司园林景观设计、园林景观施工、苗木生产、绿化养护、造林、生态修复等项目招标活动或集采流程;如金点园林在具体项目中竞标成功,华夏幸福或其关联方将依据招标文件与金点园林签署具体合同。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交易金额为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金点园林积极参与华夏幸福前述工程招标且最终中标取得项目合作资格的基础上,双方签署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3,100 万元的协议,具体实际签署的合同金额以金点园林自身承接额为准。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内容还包括:合作期限、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具体项目协议签署、协议的有效期与终止等条款。

## 四、合同的法律效力

经核查，金点园林与华夏幸福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确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已经双方有效签署，协议约定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点园林与华夏幸福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朱有彬

经办律师： \_\_\_\_\_  
俞啸军

经办律师： \_\_\_\_\_  
蒲颖

2017年2月21日